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6-064

##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6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6份《民事再审申请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6份，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6名再审申请人提出的再审申请。至此，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已驳回全部再审申请人对本公司提起的全部再审申请。

####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序号	再审申请人	被申请人	再审请求	再审结果
1	刘俊涛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请求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6年5月5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改判确认截止2014年上市前申请人享有被申请人夯实股权； 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驳回刘俊涛的再审申请
2	吴庆云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驳回吴庆云的再审申请
3	王德良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驳回王德良的再审申请
4	刘振芳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驳回刘振芳的再审申请
5	刘永久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驳回刘永久的再审申请
6	张兆霞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驳回张兆霞的再审申请

###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津民申字第 1399、1400、1401、1402、1403、1404 号。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6 日